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0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3月19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08年3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8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1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实现公司2008年度经营计划,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08年3月19日,公司四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中心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购物中心公司8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本次对外担保单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董事会批准后办理相关事宜。

二、购物中心基本情况

购物中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靓,注册资本为43,771.43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百货、五金、家具、装修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房地产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商业用房。

购物中心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亿元,负债总额为5.7亿元,净资产为4.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5%。

三、董事会意见

为扶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购物中心公司8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费,无须反担保。由于购物中心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购物中心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7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8-017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9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共代表股份621,153,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黄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21,153,6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21,153,6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621,153,6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21,153,6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67,667,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8,563,520.17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620,971,2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
反对102,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7%;
弃权79,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

- 审议通过了《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说明;
同意621,153,6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0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70万元。

- 同意621,153,67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案;
同意611,160,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8.39%;
反对9,992,99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61%;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案。
同意611,160,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8.39%;
反对9,992,99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61%;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9个议案均获通过。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8-008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成交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3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成交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宜;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SST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2008-012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08年3月1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咨询主要股东、资产重组方及公司管理层,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8-00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5日;

●除息日:2008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1日。

一、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08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8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末总股本6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6,400,000.00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61.96%,尚余未分配利润22,634,352.39元,结转下年度。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3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4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5日;

2、除息日:2008年3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1日。

五、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3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六、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6—83398999

联系传真:0516—83394888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邮政编码:221111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8-00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08年3月20日召开发审会审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3月20日停牌一天,并于发审会结束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8-00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汪群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章国政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品良先生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本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99,330.17	408,208.62	-9.52
营业利润(万元)	73,688.06	33,836.01	119.02
利润总额(万元)	76,637.46	34,287.77	120.60
净利润(万元)	62,578.12	25,789.61	14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9	76.86
净资产收益率(%)	16.16	8.47	增加7.69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742,320.39	659,143.83	12.62
股东权益(万元)	387,226.62	304,608.58	27.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	3.20	-2.19

注:1、表内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3、上年同期和上年末数据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调整后的数据填报。

二、简要说明:

1、200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2007年度公司撤销了对医药商业公司北京金象复星的报表合并,2006年度北京金象复星实现营业收入70,746万元;

2、2007年公司每股净资产下降的原因:2007年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致公司股本扩大。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证监许可[2008]210号文批准,于2008年2月18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后2008年3月10日,本基金募集金额已超过核准的基金募集最低限额,2008年3月11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刊登了提前结束本基金募集的公告,并于3月12日提前结束了本基金募集工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基金最终募集的净销售金额为4,639,183,830.39元人民币。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于2008年3月5日通过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本基金,认购费1000元。所有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3,513,584.86元人民币。上述认购款项已于2008年3月18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开立的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14,266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4,642,697,415.25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相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

手续,并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2008年3月19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达到1.20元的情况下,本基金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连续六个月没有达到1.20元,本基金也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确认场外认购资金小点数后部分利息处理公告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2008年3月19日起正式生效。

本基金为创新封闭式基金,场内场外同时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场外认购资金产生利息的小数点后部分折算成的基金份额,封闭期内在满足交易所上市交易条件后,无法通过跨市场转托管场内进行交易。为了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定后,已将场外认购资金产生的小数点后部分利息,共计42,410.25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向相应基金持有人进行了退回处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08-01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阜新弘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与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阜新弘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吉林弘晟伟业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合作开发吉林市桦甸页岩岩综合项

目。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阜新弘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级主管部门、辽宁省国资委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3月18日临2008-010《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

大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每周至少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